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处罚信息（2020年6月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峰市监稽食处字（2020）29号	枣庄利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黑芝麻核桃枸杞红枣酥案	销售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黑芝麻核桃枸杞红枣酥案	违反了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	枣庄利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370404MA3DCLNC14	王响	罚款	2020.6.15	已履行，2020.6.29	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无涉案产品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